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秘書處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秘書處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北市秘機字第一〇一三〇三〇一〇〇〇號函略以，「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89年6月23日訂定發布後，復於96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並經行政院於97年1月21日檢附修正意見准予備查在案。本次修正作業，除配合現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以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等相關條文之規定，並參採行政院上開修正意見辦理，爰提案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將第二項之「一級」等文字刪除，以擴大有關代理出席規定之適用範圍，並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五條，將序言之「或決議」等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十四條，將有關市政會議決定事項之對外發布事宜改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以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秘書處組織規程等相關條文之規定。

（四）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酌作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九日第五五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